新疆为绿色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天山环保行执法检查每年都聚焦群众最关心的问题

◆本报见习记者杨涛利 通讯员梁立华

8月的新疆,风景如画。走进赛里木湖景区,碧水蓝天令人陶醉,湖面泛起层层波纹,宛如一颗蓝宝石镶嵌在天山山脉。美丽风景背后,凝聚着法治力量的呵护。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保护条例》,条例实施一年多来,赛里木湖景区的生态环境越来越好,今年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

“新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离不开法治护航。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以法治筑起生态屏障,守护大美新疆的绿水青山。”8月12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娟说。

近年来,新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生态立法、监督检查等方式,为新疆绿色发展之路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多层次、全方位织密生态环境法规保护网

新疆地域辽阔、风景秀丽,守护好碧水蓝天净土,必须依靠法治力量。

近年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工作,制定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让其成为“斩污护绿”的利剑,为全社会依法保护环境提供了依据。同时,运用法治手段保护生态环境,在生态环境立法过程中,也重视总结经验,注重解决问题,针对不同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切实做到立有用之法。

“一直以来,生态环境立法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完善立法,多层次、全方位织密生态环境的法规保护网,用法治调整利益格局、规范行为秩序。”李娟说。

据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和修订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除自治区外,拥有立法权的州市人大常委会也稳步推进生态环境立法。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先后制定颁布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保护条例》《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尔塔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乡村环境治理条例》对乡村环境治理的原则、重点等进行了明确,通过立法形式,建立推进“美丽克州”乡村振兴工作的长效机制;《克拉玛依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除明确大气污染防治的目标、原则外,还专门对石油石化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作出规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从实际出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准确把握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立法需求,加强重点领域立法,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前期调研、召集人大代表征求意见等方式,做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启动修订《自治区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通过修订进一步明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繁育、运输、检疫等环节的执法监督主体和监管责任,细化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具体规定。

目前,新疆现行有效的生态环境类地方性法律法规已有80余部,为护航绿水青山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切实发挥监督利剑作用,推动解决突出问题

在建在石河子市垃圾场上的玛河生态公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认真检查“垃圾山”改造工作;实地查看阿拉尔市居民小区里的智能垃圾房使用情况,详细了解该市垃圾分类处理情况……

今年6月7日-6月11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以“依法监督固废污染防治,助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2021年天山环保行执法检查,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效实施。

立法是基础,监督是保障。在筑牢生态保护法治屏障的同时,需切实发挥监督利剑作用,确保法律有效实施。天山环保行执法检查已连续开展25年,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围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聚焦大气、水、土壤以及农村环境整治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的以监督检查宣传为一体的大型监督活动。

今年是自治区人大代表王玉刚第六次参加天山环保行执法检查。“我感触最深的是,我区生态环境立法越来越完善,每年执法检查的主题都是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体现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守护绿水青山的决心。”他说。

“‘天山环保行’已成为自治区人大的一个重要品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法制处处长宋志明说,通过执法检查,保证了各项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有力推动了生态环境保护和突出问题的解决。

2020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以“依法防治土壤污染、助力打好净土保卫战”为主题的天山环保行执法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转交自治区人民政府。经过认真整改,截至2020年底,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全区90%以上行政村,农村生活垃圾乱堆乱倒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我们通过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跟踪监督等多种方式,做到持续监督,推动法律的不断修改完善,促进相关部门整改落实,切实发挥监督的利剑作用。”宋志明说。

开展环保普法,“两山”理念深入人心

环境保护不仅是相关部门的责任,还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新疆各级人大通过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让群众懂法守法,筑牢环境意识,营造全社会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王玉刚在今年天山环保行执法检查中,走进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第十一社区进行了察访。令他欣喜的是,以前社区居民进行垃圾分类,靠的是积分奖励,现在垃圾分类已成为居民的自觉行动。

“这个转变充分说明,我们开展环保普法活动取得了实效,‘两山’理念深入人心。”王玉刚说。

人大代表离群众最近,最能听到群众的呼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宣传员的作用,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宣讲法律法规。

自治区人大代表古丽斯玛尔·克比尔十分关注生态环境问题。她经常深入群众,了解群众最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向他们普及相关法律法规,践行人大代表的责任担当。

近年来,昌吉回族自治州出台多部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对湿地进行保护与修复。2019年,占地面积1492公顷的北庭国家湿地公园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为提升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当地政府部门及地方人大每年都会组织开展多次普法宣传活动,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升,周边的许多村民端上了“生态碗”,吃上了“绿色饭”。

“优美的环境也是一笔财富。”家住吉木萨尔县北庭镇的张秀文从前以种地为生,退耕还湿后,她在北庭国家湿地公园附近开起了农家饭馆。

“现在,湿地公园环境越来越好,来这里的游客变多了,我的生意一年比一年红火。”张秀文说。

立法进行时

CEN 执法一线

吴中集中优势力量查处环境违法大案要案

重案组,出发!

图为执法人员用无人船查找私设暗管。 杨韵摄

◆杨韵

为集中优势力量依法严厉查处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印发《关于成立吴中生态环境执法重案组及宣传组的通知》,组建生态环境执法重案组。组长由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中队执法能手组成。

雷霆出击 锁定证据

6月4日下午,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辖区某企业将油污排入下水道。

接到举报后,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高度重视,快速反应,由局领导带领重案组第一时间前往现场勘查。

重案组到场后,分成现场检查、监测鉴定、应急处置3个工作小组,分工协作,密切配合,迅速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执法人员逐个撬开企业雨水井,发现企业雨水管道中积存大量油污,厂外土壤已受到污染。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紧急委托有资质检测机构开展现场采样。同时,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对企业雨水管网内油污进行抽取转运等应急处置。

鉴于该企业水溶性切削液处理系统、废油桶、周转托盘等设施、设备、物品仍可能进一步造成环境污染,执法人员依法实施了就地查封。

执法人员继续深入排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利用暗管探测仪、声呐船等科技手段对厂区内、围墙外及河道周边进行全方位勘探。经排查,现场未发现私设暗管行为。

回顾总结 积累经验

案件查办从白天到黑夜,从深夜到拂晓,执法人员连续奋战三十余小时,综合运用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监测鉴定等手段,最终查清以下违法事实:一是企业向厂区雨水管网非法排放废油,致使危险废物在无防渗漏措施的雨水管网中长期贮存;二是企业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非法处置混合收集的废油,处置过程中放任含油类物质流失,导致外环境受到污染。目前,该案已移送公安机关,5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此案中,重案组成员分工协作,积极应对处置,第一时间锁定关键违法证据,迅速查清企业违法事实,积累了涉刑案件办理经验。商请公安机关、检察院提前介入,共同分析磋商,有力加快案件办理进度。

今年1月-7月,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案件3起,9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有力震慑了环境污染犯罪。下一步,重案组将紧盯环境违法大案要案不放,严肃查处环境污染违法犯罪,通过实战练兵、树立标杆,全面提升执法能力水平。

天津通报“清源2021”专项行动成果

公布两起典型案例

◆本报见习记者任效良 通讯员张冬梅

自启动“清源2021”专项行动以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三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查处了一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监测数据造假违法犯罪大案要案。日前,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公布了其中两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卢某某通过渗坑处置有毒物质

今年4月,天津市公安局环食药保卫总队民警在下班途中发现一辆疑似违法运输危险废物车,凭借多年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的职业敏感性,该民警立刻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公安局接报后,当即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成立专案组对该车辆开展线索核查工作。期间,市生态环境局与市公安局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对案件证据固定、取证要点、现场人员控制等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经缜密侦查,6月1日,专案组会同滨海新区有关单位一举捣毁了一处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黑窝点”。

经查,负责人卢某某租赁某铝材加工厂3个车间从事废塑料管线、危险废物等塑料粉碎加工。现场堆存未处置的危险废物约1吨。每个车间内安装有一台塑料粉碎装置,冲洗废水直接排入车间内无防渗措施的渗坑。3个车间产生的含有废机油污水经管道汇集后通过潜水泵软管共同排至车间外东北角处一个约3平方米无防渗措施的土坑内。经监测,土坑内废水中锌浓度为2.65mg/L,石油类浓度为106mg/L,均超过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标准规定的限值。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项,上述行为属于通过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处置有毒物质。对此,生态环境部门已立案查处。同时,该案涉嫌污染环境犯罪,公安机关已立案,对卢某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推进中。

某汽车零部件企业伪造自动监测数据

今年4月,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在对天津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日常检查时发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某汽车零部件企业废水总排口的氨氮、总磷浓度值小时均值呈现规律性变化,每间隔几个小时浓度值就会出现一个几乎相同的数值。执法人员据此判断该单位在线数据可能存在问题。

经对该企业突击检查发现,该企业氨氮及总磷在线监测设备取样管未与系统取样管路连接,而是将其插入设备旁事先勾兑好的水样中。监测人员对该企业污水总排口进行执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污水总排口排出的废水中氨氮、总磷浓度超过《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经调查,该企业污水处理负责人承认,因生态环境部门针对在线监测数据网络巡查力度大,而企业污水时不时地会出现超标问题,故提前勾兑多个水样并定时插管避免在线监测数据超标,并防止出现恒值问题。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第七项,该单位上述行为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环境违法行为。

对此,生态环境部门已立案查处,同时该案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生态环境部门已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已立案并对5名涉案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生态环境局联合公安机关执法

濮阳查处三起污染环境案件

本报记者刘俊超

河南省濮阳市公安机关近日查处3起污染环境案件,抓获嫌疑人7名,有效震慑了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龙剑2021”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濮阳市公安机关主动出击,果断亮剑,对污染环境行为开展“零容忍”打击,将打击触角延伸至每一个角落,切实做到“打击一个,震慑一方”的社会效果。

铁拳打击“十五小”,4人被抓

7月21日,台前县公安局接生态环境部门移交线索,称在台前县一废弃厂房内有一非法镀铜厂,涉嫌污染环境。民警果断出击,当场查扣镀铜成品500余公斤,抓获伍某国、黄某山、刘某富、李某山等犯罪嫌疑人4名。

经讯问,2021年07月19日-20日,伍某国伙同黄某山、刘某富、李某山等人,在没有任何手续情况下,进行非法镀铜加工,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进无任何防水设施的土坑,造成环境污染。目前,伍某国等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深挖等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之中。

黄河内盗采河砂,难逃法网

近日,台前县公安局接河务部门移交案件,称2018年马楼镇村民闫某月、闫某跃在没有取得黄河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从黄河内非法抽取砂土并销售。经专业测量部门测量,闫某月在黄河内非法抽取的砂土体积为27257立方米;闫某跃在黄河内非法抽取的砂土体积为23028立方米。经专业价格认证部门认定,闫某月所抽取的砂土总价格为40余万元人民币,闫某跃所抽取的砂土总价格为30余万元人民币。

案发后,两名嫌疑人闫某月、闫某跃主动到台前县公安局投案。目前,犯罪嫌疑人闫某月、闫某跃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生态环境与公安联合执法,从严从快

近日,清丰县公安局快速查处一起环境案件,违法行为人翟某林被依法行政拘留。2021年7月,清丰县公安局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交线索,称有人涉嫌利用渗坑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值班民警迅速受案侦查。

经查,6月16日-19日,违法行为人翟某林经营的小镀锌厂在没有任何防渗措施的情况下,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到渗坑内。经专业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分析结果显示,小镀锌厂废水COD和氨氮均已超标。

办案民警将翟某林传唤到案,违法行为人翟某林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公安机关现已对翟某林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成都对柴油车开展远程遥感监测联合执法

首日抓拍5辆黑烟车

本报见习记者李妮斯成都报道 “你们看,又有一辆柴油车尾气排放不达标。”在四川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的远程遥感监测平台上,记者看到一辆车在成都市青白江区香岛大道被“抓拍”记录。

记者了解到,8月10日起成都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路面行驶的柴油车辆开展远程遥感监测联合执法工作。而在联合执法的第一天,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共抓拍判定排放不合格黑烟车5辆,并成功将证据全部推送至公安交管部门。

据悉,为精准防治移动源污染,成都充分发挥“数智生态”治理效能,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对柴油车开展远程遥感监测联合执法,将黑烟车抓拍纳入了非现场处罚,并发出《成都市公安局、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路面行驶柴油车开展远程遥感监测联合执法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通告》明确,生态环境部门通过电子监控设备开展远程遥感监测,统一对全市上道路行驶的柴油车进行取证。对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审核判定为排放不合格的,由公安交管部门按照“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法代码“6063”,罚款200元,不记分)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通告》自2021年8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机动车所有人和驾驶人对远程遥感监测结果有异议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对证据采集、标准适用、检验结果等问题进行解答;对处罚有异议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

“采用柴油车远程遥感监测抓拍技术,全天候无人值守工作,能有效缓解执法人手不足现象。违法证据通过平台间直接推送,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共享机制,大大提高执法部门对移动污染源的取证、整治和处罚效率。”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信息化+监测+执法”模式的建立,真正实现了对超标车辆处罚有据、处罚有力、处罚有度、超标必罚,确保了违法认定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

下一步,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与成都市公安交管部门将进一步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联合防治机制、信息共享机制、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推动制定联合防治措施,结合现场抽检、道路遥感监测电子抓拍等多种方式整顿违法车辆上路情况,进一步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改善城市空气质量。